

关于对江西旭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铅财购罚（2022）15号

江西旭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你公司参加了由上饶市建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铅山县农业农村局铅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整套烘干设备采购项目（A包、B包）（招标编号：SRJYZFCG-2020-030#-1）第二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你公司为A包第一预中标供应商，但你公司提出放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因此，对你公司作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处分。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履行结果报铅山县财政局采购股。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铅山县财政局三楼采购股

联系人： 吴明耀

联系电话： 0793-5133895



铅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